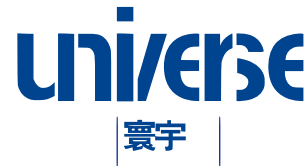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聯合公佈

- (1) 達成有關買賣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之協議之條件；
- (2) 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 (3) 有關分派之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及
- (6)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茲提述(a)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iii)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以及分派(「該聯合公佈」)；(b)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以及分派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分派及更改公司名稱；(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以及分派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f)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分派之預期時間表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進一步更新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買賣協議之條件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遵照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及(ii)分派(其須待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及將與完成同時派付)；及
- (b) (i)證監會已批准要約人及／或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為中國建信金融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且有關批准於完成時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令賣方信納之證據，證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批准就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並非必須；或(iii)證監會已撤銷中國建信金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視情況而定)之牌照。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上述條件(a)及(b)已獲達成。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進行。

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要約人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完成日期修訂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僅除補充買賣協議所載修訂及為使買賣協議與補充買賣協議一致而必須作出之有關其他更改(如有)外，買賣協議於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分派之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於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分派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成為無條件。因此，根據補充買賣協議，分派及完成之預期時間表經已更新並載於下文：

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八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八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分派權利之最後登記時限	十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分派之記錄日期	十月十一日(星期四)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享有分派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十一日(星期四)至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分派支票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

完成日期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述時間表提述之時間均為香港時間。上述時間表內所述事件之訂明日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延長或修改。

上述預期時間表若有任何進一步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分派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之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進行並與分派同時進行。受完成規限及於完成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94,681,8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6%)中擁有權益。受完成規限及於完成時，金利豐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於綜合文件內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於收購守則規則8.2項下授予本公司之執行人員同意，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時限已延長至達成要約之先決條件後7日內之日子或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補充買賣協議，其訂約方同意將完成日期修訂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此外，完成應與分派之派付同時發生。

鑒於補充買賣協議以及本公司作出派付分派之一切必要安排所需之預期時間，綜合文件未能於上文所述之期限內寄發。因此，本公司將提交有關收購守則規則8.2之申請及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佈。

警告

要約只有在完成發生時方會提出。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唯一董事
林小明

承董事會命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林小明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鄧耀榮先生、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